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 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 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無庸命其補 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並未具體表明其就系爭規定及不利確定終局裁定聲 3 請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 4 理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05號彭雲明聲請案